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農授漁字第1141556185號

修正「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

部 長 陳駿季

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等相關政府單位及區漁會、漁業相關團體、漁船主（長）依據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執行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業務，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前之前置準備：

（一）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本部漁業署）：

- 1、將僱有大陸船員、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籍船員或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僱用之（以下統稱外來船員）之漁船清冊及僱用人數資料提供地方政府。
- 2、將「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宣導單」（如附件一）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通訊軟體等各式通訊方法通報之方式（以下簡稱複式多元通報方式）提供地方政府。

（二）地方政府：

- 1、掌握颱風期間所轄主要避風漁港。
- 2、備妥「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宣導單」（如附件一）提供當地區漁會、漁業相關團體及海岸巡防機關。

（三）海岸巡防機關：提供宣導單給進出港漁船船主（長）。

（四）區漁會及漁業相關團體：提供宣導單給在港漁船船主（長）。

三、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整備作業：

（一）地方政府：

- 1、向漁船主（長）宣導停泊漁港之漁船應加強繫纜防颱整備，並巡視在港漁船繫纜狀況。
- 2、掌握所轄漁港在港所有漁船及船員資訊，並持續掌握至颱風警報解除。

（二）海岸巡防機關：

將各港在港所有漁船及船員資訊以複式多元通報方式提供地方政府，並持續提供至颱風警報解除。

(三) 區漁會與漁業相關團體：協助地方政府掌握在港所有漁船數量。

(四) 漁船主（長）：

- 1、漁船進港後，應加強繫纜防颱整備事宜。
- 2、以複式多元通報方式提供海岸巡防機關留船船員資訊（含緊急聯絡人電話）。

四、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之應變作業：

(一) 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且地方政府所轄地區被中央氣象署列為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

- 1、地方政府：掌握有留船人員之船數及人數。
- 2、海岸巡防機關：將各港在港所有漁船及船員資訊以複式多元通報方式提供地方政府。
- 3、區漁會及漁業相關團體：協助地方政府掌握有留船人員之船數及人數。

(二) 上岸避風命令下達時：

1、發布船員上岸避風命令時機及作法：

- (1) 當中央氣象署將該直轄市、縣（市）列為陸上警戒區或該地方政府發布該直轄市、縣（市）停止上班上課，由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考量所轄漁港防護能力、靜穩度、颱風路徑、強度等因素，應參考附件二之颱風期間船員上岸避風風險評估表，及地方政府所訂定上岸避風標準，綜合判斷後，依據災害防救法，下達漁港內應撤離之漁船船員及其他人員上岸避風命令。
- (2) 為維撤離人員安全，上開上岸避風命令下達時機及撤離時間，應避開夜間時段。
- (3) 將上岸避風命令依複式多元通報方式進行傳達，以確保所有相關單位均能即時且完整掌握資訊。

2、船員上岸避風：

(1) 地方政府：

- 甲、災害應變中心掌握應撤離漁船之人員是否已全數撤離、可留船人員之漁船及船員資訊及留船人數。
- 乙、對應撤離而未撤離之人員，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處理。
- 丙、撤離船員包含大陸船員時，通知當地警察機關。
- 丁、得協調區漁會提供適當場所供漁船主（長）無法自行安置之所僱外來船員使用，惟相關飲食照顧及場所清潔費用由漁船主（長）自行負責及負擔。

(2) 海岸巡防機關：

甲、持續將各港在港所有漁船及船員資訊以複式多元通報方式提供地方政府。

乙、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船員上岸避風撤離相關事宜。

(3) 警察機關：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船員上岸避風撤離相關事宜。

(4) 區漁會及漁業相關團體：

甲、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船員上岸避風撤離相關事宜。

乙、得提供適當場所供漁船主（長）無法自行安置之所僱外來船員使用。

(5) 漁船主（長）：

甲、漁船主（長）應依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定時間將所僱船員撤離，並得委託同船我國籍船員或仲介機構辦理撤離及後續管理事宜。

乙、應自行將撤離之外來船員，帶至適當場所安置。

丙、不得使外來船員從事違反法令、其他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的行為、活動或工作。

丁、大陸船員上岸避風屬緊急避難，帶大陸船員撤離時，應主動通報當地海岸巡防機關，並於避風時間負相關管理責任及費用。

(三) 船員上岸避風命令解除及返船：

1、地方政府：

(1)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解除上岸避風命令，並以複式多元通報方式進行傳達，以確保所有相關單位均能即時且完整掌握資訊。

(2) 確認大陸船員於四小時內返回原船暫置。

2、海岸巡防機關：協助確認大陸船員於指定時間內返船暫置。

3、漁船主（長）：應於解除上岸避風命令後四小時內，將所僱大陸船員帶回原船暫置，並主動通報當地海岸巡防機關。

五、相關資料掌握及通報：

(一) 掌握在港漁船數量：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前，由本部漁業署以複式多元通報方式通知各地方政府，請地方政府通知海岸巡防機關於二小時內提供所轄漁港所有在港漁船筏之漁船及船員資訊，並由地方政府循本部漁業署通知指定時間，依附件三通報表格式填報後，以複式多元通報方式通報本部漁業署災害應變中心，並於每日八時、十二時及十六時前，滾動式調整前揭資料以複式多元通報方式通報該

中心，至颱風警報解除為止。

(二) 掌握有留船人員之船數、人數及應撤離之人員是否全數撤離：

- 1、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地方政府所轄地區被中央氣象署局列為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循本部漁業署通知指定時間依附件三通報表，將有留船之船員人數等資料，通報本部漁業署災害應變中心，並於每日八時、十二時及十六時前，滾動式調整前揭資料以複式多元通報方式通報該中心。
- 2、上岸避風命令發布後，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於上岸避風指定期間完成撤離後，立即依附件三通報表，將下達上岸避風命令時間、完成上岸避風時間、可留船之船員人數及應撤離而未撤離之人數等資料，通報本部漁業署災害應變中心，並於每日八時、十二時及十六時前，滾動式調整前揭資料以複式多元通報方式通報該中心。

(三) 掌握大陸船員返回原船安置時間：

上岸避風命令解除後，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依附件三通報表，將解除時間通報本部漁業署災害應變中心，地方政府並應掌握大陸船員是否於指定時間內返回原船並通報本部漁業署災害應變中心。

六、船員上岸避風作業流程圖（附件四）。

七、各地方政府漁船員避風業務承辦人員自主檢查表（附件五）。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宣導單

- 一、各位親愛的漁民朋友大家好，為避免颱風期間造成漁船損壞及危害船員生命安全，漁船進港後，請大家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漁船進港後，應加強繫纜防颱整備事宜。
 - (二) 倘有需要留船員在船上防颱，請配合海岸巡防機關提供留船船員資訊，以複式多元通報方式(如：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Line等通訊軟體)通報緊急聯絡人電話及預定留船之我國及外來船員人數等資訊，以利緊急聯絡。
 - (三)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如果發布漁船員上岸避風命令，就要配合將船員於指定時間內撤離漁船，帶回住所或找適當場所安置。
 - (四) 外來船員於上岸避風期間不得從事違反法令、其他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的行為、活動或工作。
 - (五) 如果有僱大陸船員，要上岸避風時，應帶去安檢所通報；上岸避風命令解除後，要在指定時間內將大陸船員帶返原漁船，也要向安檢所通報。
- 二、漁民朋友如果拒絕讓所僱外來船員上岸避風，你就會違反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會被罰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另外請告訴所僱外來船員，如果拒絕上岸避風，他就會違反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也會被罰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另外倘是大陸船員拒絕上岸避風，除了會被罰鍰外，也會被限制一定期間不能來臺灣受僱。
- 四、還有漁民朋友如果叫所僱大陸船員在上岸避風期間作其他工作，你就會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4款，會被判2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83條第1款)；如果是外國籍船員，你會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會被罰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五、請告訴所僱外來船員在上岸避風期間，要注意也不要作其他違(法)規情事，否則也會被依相關法規處分。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颱風期間船員上岸避風風險評估表

附件二

	輕度颱風 (8-11級風)	中度颱風 (12-15級風)	強烈颱風 (16級風以上)
D 泊地	小型漁船 共8分	小型漁船 共9分	小型漁船 共10分
	-	-	-
C級 漁港	小型漁船 共7分	小型漁船 共8分	小型漁船 共9分
	中型漁船 共6分	中型漁船 共7分	中型漁船 共8分
B級 漁港	小型漁船 共6分	小型漁船 共7分	小型漁船 共8分
	中型漁船 共5分	中型漁船 共6分	中型漁船 共7分
A級 漁港	大型漁船 共4分	大型漁船 共5分	大型漁船 共6分
	小型漁船 共5分	小型漁船 共6分	小型漁船 共7分
	中型漁船 共4分	中型漁船 共5分	中型漁船 共6分
	大型漁船 共3分	大型漁船 共4分	大型漁船 共5分

※說明：
當風險值達5分以上，需上岸避風。
當大於7分屬高度風險、5-6分為中度風險、3-4分為低度風險。

- **漁港分級**
A級漁港:例如前鎮漁港, 1分
B級漁港:例如旗津漁港, 2分
C級漁港:例如卯澳漁港, 3分
D:泊地, 4分
- **漁船分級**
小型漁船(未滿20噸): 3分
中型漁船(20-未滿100噸): 2分
大型漁船(100噸以上): 1分
- **颱風分級**
輕度颱風(8-11級風): 1分
中度颱風(12-15級風): 2分
強烈颱風(16級風以上): 3分

- 請各地方政府參照港區分級表(請參考漁業署網站), 將所轄漁港進行分級。
- 當該縣市列入陸上警戒區或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 得依本表執行上岸避風; 低度風險為無須上岸避風, 高度風險為強制上岸避風, 屬中度風險者建議上岸避風, 亦可依該所轄漁港之漁業特性, 判定是否需上岸避風。
- 颱風期間風險值達中度風險以上之船隻, 得有足夠人員留守, 並加強繫纜及相關防颱作業, 以利即時應變。
- 本表供地方政府作為下達上岸避風命令發布之參考, 地方政府亦可依該所轄漁港之漁業特性, 訂定更符合地方之上岸避風標準。
- 高度風險以粗黑斜體字放大標示; 中度風險以粗黑斜體標示; 低度風險以正體標示。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縣市○○颱風期間船員上岸避風通報表 第○報（日期：○○年○○月○○日○○時）

漁港別	海警發布前整備階段(第一階段)			陸警發布(第二階段)			陸警發布且發布上岸避風命令(第三階段)						解除上岸避風時間(第四階段)		
	在港船數	大陸船員 原船安置人數 備有大陸船員漁船數 安置處所人數	大陸船員 原船安置人數 備有大陸船員漁船數 安置處所人數	本國船員 船上安置人數	大陸船員 原船安置人數 備有大陸船員漁船數 安置處所人數	外籍船員 船上安置人數	在港船數	在港船數	本國船員 上岸人數 未達上岸避風標準或得留船防颱必要人數	大陸船員 上岸人數 未達上岸避風標準或得留船防颱必要人數	外籍船員 上岸人數 未達上岸避風標準或得留船防颱必要人數	在港船數	解除上岸避風時間	大陸船員完成返船時間	返船大陸船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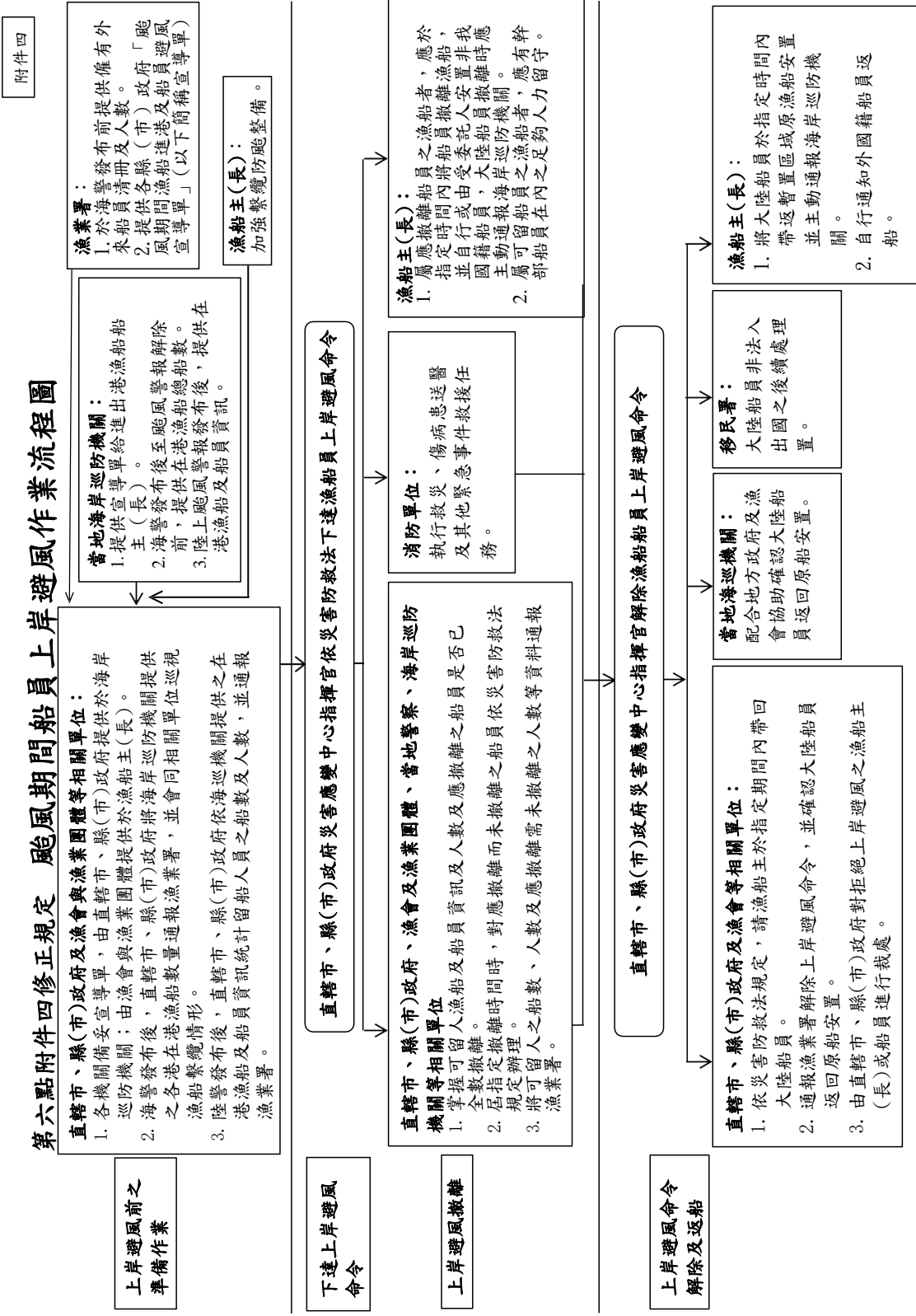
承辦員：

課(科、股)長：

單位主管：

附件三

註：1. 各地方政府承辦員依處理原則第五點所訂各階段通報時間，填具本表並以複合性通報方式傳送漁業署災害應變中心彙辦，並於通報後以複合性通報方式確認接收漁業署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02-23835932-6；電子信箱(e-mail)：emergency@msl.f.a.gov.tw；傳真電話：02-23320860或漁業署在通訊軟體成立之通報群組(社群)。
2. 倘上岸避風完成後仍有資料變動應即時以複式多元通報方式通知。實際留船之船員人數如有包含留船人員，應納入我國籍人數計算，並於備註欄註明留船人員人數。



附件五

第七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颱風○○(縣)市政府漁船員避風業務承辦人員自主檢查表

階段	辦理事項	完成情形		備註
		是	否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前	一、掌握颱風期間所轄主要避風漁港。			
	二、備妥「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宣導單」，提供當地區漁會、漁業團體及海岸巡防機關。			
	一、向漁船主宣導停泊漁港漁船應加強繫纜，並巡視繫纜情形。			
	二、請海巡機關提供在港所有漁船及船員資訊。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	三、將在港漁船數及大陸船員人數(第一報)，依漁業署指定時間通報。			
	四、將在港漁船數及大陸船員人數，於後續每日8時、12時及16時通報漁業署。			
	一、請海巡機關提供在港所有漁船及船員資訊。			
	二、於陸上警報發布後依漁業署指定時間，將在港漁船數、留船人數等資料通報漁業署。			
陸上警報發布時	三、將在港漁船數、留船人數等資料於後續每日8時、12時及16時通報漁業署。			
	一、接獲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上岸避風命令後，即以複式多元通報方式進行通報。			
	二、於完成撤離後，立即將下達上岸避風命令時間、完成上岸避風時間、留船人數及應撤離而未撤離之人數等資料，通報漁業署。			
上岸避風命令發布時	三、將下達上岸避風命令時間、完成上岸避風時間、留船人數及應撤離而未撤離之人數等資料於後續每日8時、12時及16時通報漁業署。			
	一、上岸避風命令解除後，將解除時間及大陸船員返船情形以複式多元通報方式通報漁業署。			
	二、持續於每日8時、12時及16時依各階段所需提供資料通報漁業署，直至警報解除。			
解除上岸避風命令時				